

无锡市教育局文件

锡教高教发〔2025〕1号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无锡助医助学慈善信托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在锡高校：

根据《无锡助医助学慈善信托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就做好2024年度“无锡助医助学慈善信托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在锡高校（含校区）2025年本专科（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且目前与无锡企事业单位已签订就业协议。参评对象须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秀。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按每人 5000 元奖励标准，从无锡“465”现代产业集群相对应的学科专业中，评选与无锡企事业单位已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5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按 2024 年各在锡高校毕业生留锡人数的比例予以分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评选时间及程序

各校成立推荐评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条件和名额，组织实施评选推荐工作，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后报市教育局；2025 年 5 月下旬市教育局会同无锡市慈善总会等部门审核并公布结果。

四、材料报送

（一）报送内容

1. 奖学金评审报告。各校奖学金评审报告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等；报告需附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2. 所有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均需填写《2024 年度无锡助医助学慈善信托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要求见附件说明。

3. 《2024 年度无锡助医助学慈善信托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3）。

（二）填报要求

1.各校要指导申报学生认真填写申请表，严格填表规范要求，认真审核上报材料，杜绝出现错填、漏填等情况；

2.对于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年级同一专业前 20%，但达到前 50%（含 50%）的学生，在其申请表的备注栏中需标明该生在校期间所获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奖项或荣誉。

（三）报送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各校将评选材料报送无锡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报送材料包括《评审报告》、《申请表》和《汇总表》（上述三份材料均需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申请表》顺序要与汇总表名单对应，便于查阅，不装订成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33867246@qq.com。

五、评选要求

1.各校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周密组织，充分发挥奖学金项目的育人功能，切实评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

2.要严格按照《无锡助医助学慈善信托奖学金管理办法》，严把申报资格、条件审核关，做好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要及时将拨付至各高校的奖学金一次性打卡发放到获奖的每一位学生手中，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联系人：游亮明，联系电话：81821840。

附件：1.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2025年4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无锡助医助学慈善信托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 校	2024 年留锡 就业人数	评选 名额
1	江南大学	1663	10
2	无锡太湖学院	1996	12
3	无锡学院	1062	6
4	东南大学无锡校区	64	1
5	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	12	1
6	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	24	1
7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1746	10
8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038	6
9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186	7
10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528	3
11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084	6
12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1315	7
13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357	2
14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779	4
15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437	3
16	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	181	1
	合 计	13472	80

附件 2

2024 年度无锡助医助学慈善信托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__（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门				如是，排名：__（名次/总人数）												
在校 期间 主要 获奖 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以内)	（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无锡企事业单位名称）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以内)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4 年度无锡助医助学慈善信托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填写说明

1.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改变表格字体和样式，不得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内容或出现空白项。电子表格页边距设置为上、下各 2 厘米，左、右各 1.8 厘米。

2.表格中“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其中“基本情况”里面每项内容填写必须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在校生信息完全一致。

3.表格中学习成绩排名依据是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排名范围由各学校按照年级同一专业排名，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表格中“申请理由”以第一人称填写，内容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5.表格中“推荐理由”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其他人不得推荐。

6.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意见不得千篇一律、

过于简单，推荐人和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理由或签名。

7.表格中“学校意见”栏须加盖学校公章。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即“年级意见”落款日期（不含）与“学校意见”落款日期（不含）间隔不少于5个工作日。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8.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前列，但达到前50%（含50%）的学生申请奖学生，应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详细证明材料。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附件 3

2024 年度无锡助医助学慈善信托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

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说明: 1.汇总表中从“姓名”到“成绩排名”相关列的信息填写与申请表内容要完全一致;

2.“备注”列用于对成绩排名未进入专业前 50%，但“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进行重点标注

